

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 (MJC) · 新闻学 · 传播学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高分指导

新闻评论写作

元冬维◎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 (MJC) · 新闻学 · 传播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高分指导

新闻评论写作

元冬维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闻评论写作/元冬维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2
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 (MJC)新闻学传播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高分指导
ISBN 978-7-300-22554-8

I. ①新… II. ①元… III. ①评论性新闻-新闻写作-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G2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2107 号

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 (MJC) · 新闻学 · 传播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高分指导
新闻评论写作
元冬维 主编
Xinwen Pinglun Xiezuo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13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93 000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础教程

第一讲	起点：从意见到公共评论	3
第二讲	什么是新闻评论	12
第三讲	新闻评论和公共说理	23
第四讲	主张和论说选择	31
第五讲	理性的论证	41
第六讲	论证的结构和安排	52
第七讲	特殊的论证：直接经验	64
第八讲	结论和文稿标题	71
第九讲	叙事、文本结构和作者的情感	78
第十讲	全程案例：一则新闻时评的写作	85
附：	“不讲理”和说理谬误	94

第二部分 文体论

第十一讲	时评和配评论	105
第十二讲	按语和社论	110
第十三讲	说理的附加结构和复式结构	119
第十四讲	“大评论”：学术评论和文化评论	128
第十五讲	微评论和对谈体评论	138

第三部分 情境论

第十六讲	写作情境：“事实分析”和“发现悖谬”	149
------	--------------------	-----



第十七讲	写作情境：“应然”和“个别到一般”	167
第十八讲	特殊情境：驳论	174
第十九讲	应试举要	180
第二十讲	常见写作偏差	198



第一部分 基础教程

相对于其他实用的新闻文体，新闻评论可能是应试情境下学习者最为头疼的一个类别。

回顾一下学习汉语言文学相关知识的经历，每一个学习者并不缺乏论说问题的训练。人人皆知论说文的“论点”、“论据”、“论证”三个元素。

但是在实际运用时可能还是会遇到困境，一个新闻评论的考题，该说什么，如何说，说到哪个层面为止？而写出的文本，格式、内容又有何要求？

本部分将逐一解决这些问题。

需要说明的是，新闻评论本身是一种端庄的文体，严肃，严正。那么，讲说评论的文体若再过于刻板，最终阅读、理解都会变得更加困难。故，本部分十讲改变常用的书面语体，采用更为有效的对谈语体，将严肃刻板的知识内容和要点尽量口语化，做成类似课堂讲稿的方式，以利阅读和内化。

第一讲 起点：从意见到公共评论

每一本新闻教材一开头都要解决一个问题，这么一本书要说什么，这些“什么”是什么。这是定义性的东西，也是一本教程讲说的基础。整本书也是围绕这么一个概念在归纳和演绎。

虽然本书是应试情境，但是依然要解决这个问题——既然说的是新闻评论，什么是新闻评论，什么不是新闻评论呢？

想起很久之前，曾经和评论编辑们探讨过这个问题。有的人拿出了教材上的定义，有人现场“百度”，有人讲了自己的理解——新闻之评论。

如果从工作方法上，倒是第三种答案更有价值——毕竟这个回答浸透着发言者自己的理解，而且这种看似简单的定义方式背后也有着丰富的内容。

不过，新闻评论还不可简单解释为新闻之评论。这个定义的内涵和外延均有问题，比如：不是新闻，或者新闻没有报道的事件，可以进入新闻评论的视野吗？新闻评论，新闻的评论，那么评论两个字怎么理解？只要是评和论，都是新闻评论吗？

本讲将详细解释这个问题。这里先看看名家或者先行者们对新闻评论定义的一些看法。

范荣康《新闻评论学》

新闻评论是一种具有新闻性、政治性和群众性等显著特征的评论文章。新闻评论是就当天或最近报道的新闻，或者虽未见诸报端但确有新闻意义的事实，所发表的具有政治倾向的，以广大读者为对象的评论文章，离开了新闻性、政治性和群众性，都不称其为新闻评论。^①

秦珪、胡文龙《新闻评论学》

新闻评论属于议论文的范畴，它是现代各种新闻舆论工具普遍运用的社论（本台评论）、评论员文章、短评、编者按、专栏评论、述评等文章的总称。这些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广义的政论。新闻评论针对现实生活中典型的新闻事件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直接阐明编辑部或作者的立场和态度，反映舆论和引导舆论，从而影响读者（听众、观众）的思想和行动。^②

① 参见范荣康：《新闻评论学》，1版，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1988。

② 参见秦珪、胡文龙：《新闻评论学》，1版，13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杨新敏《新闻评论学》

新闻评论是对新闻事实所进行的评论。所谓“新闻事实”，是指那些对接受主体而言有价值的事件，或者说，就是具有新闻价值的事件。^①

王振业《广播电视新闻评论》

新闻评论是当代各种新闻媒介普遍运用、形诸各自表意符号、面向广大受众的政论性新闻体裁。^②

各家研究视角不同，讲述理路不同，结果当然五彩缤纷。到底何为新闻评论？从这些论述看，政论性、引导舆论这样的说法频频出现。那么就此追问，新闻评论真的都要承担如此重大的“社会责任”吗？如果每一条新闻评论、每一个评论人都希望自己完成如此沉重的社会功用，写出来的评论还能“流于民间”吗？

这里只能提出问题而没有答案。

1. 评论是意见

所以必须弄通什么是新闻评论——不一定要进行描述性的定义，但一定要在指导范畴的基础上，从写作角度弄明白新闻评论是怎么回事，有哪些写作时必须掌握的特点。

本书研究新闻评论的定义，唯一目的是写好评论。先把新闻两个字放一放，看一看评论这两个字。评，论，先分开看，在字典里这两个字的解释非常简单。

评，“形声。从言，平声。本义：议论是非高下”。

论，“形声。从言，仑声。本义：评论，研究。引申为‘议论’”。

如果这么从字面理解，评论这个词可能就是“同意联用”，就是对事物的评价和论说。那么所有的评价和论说都是评论吗？

这里有必要引入舆论学的知识了。

一般认为，所谓舆论就是某类型意见的公共表达超过表达人群的一定比例，比如某类型意见超过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就说它已经是舆论了。一个汹汹的舆论大潮中，几乎没有两个人的意见完全相同，不过大家可能都有一种共同的指责或者诉求。

于是舆论学把舆论形成的过程进行这样的划分：意见主体通过自身的认识、态度、情感等因素认识事物，公开表达意见，然后这个意见进入意见市场，冲突，流动，交流，形成一种人群中的“稳态”，并引起汹汹的意见大潮——这就是关于某一主题的舆论形成了，然后可能是行动阶段，街头行动或抗议行动等。

舆论过程中，意见的提出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过程——意见的表达，是不是有些像评论，像一个人对某事物做出评论的过程？这个问题，每个学习者应该有自己的思考和答案。

下面继续说舆论。还是再用举例的方法，观察一下舆论视野里意见的形态。

^① 参见杨新敏：《新闻评论学》，4版，4页，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13。

^② 参见王振业：《广播电视新闻评论》，1版，22页，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7。

随便摘取本文写作日两条新闻的文后跟帖。

武汉男女比例严重失衡，“老夫少妻”组合愈发普遍

武汉去年新生儿男女比例为112.72:100，严重高于103~107:100的正常比例。专家表示，男女比例失衡会导致部分男青年找不到对象，只能到下一年龄组中寻找伴侣，夫妻年龄差可能在五六岁之间。“大叔萝莉”组合将不再是个别现象。

这是一条微博体的新闻。将文后的跟帖顺次摘录几条。

△真的不是比例失调，是口袋鼓不鼓的问题，××很现实，××大叔有钱，××萝莉有青春，互补。男青年靠边站。

△男多女少，还找大叔啊。应该是老女人可以找年轻男的吧？

△老夫少妻家中宝，大叔萝莉组合找，老牛只把嫩草啃，老少搭配就是好。

△女人是男人分配的资源？

△有那么多男人还找什么大叔，有病。

如果仔细看看这些跟帖，是不是很有趣？这些发言，有人一阵见血指出了问题：原文的语境都是男性角度的，从女性视角看，这是严重的性别意识和男性主义取向。

更多的人从自己的认识角度，提出了问题，表明了自己的观点和评价——这就是意见。上面说过了，意见是主体的认识和见解的公开表达，这些跟帖完全符合了这些要素，是意见。

另一个例子。

印度男子被曝香港地铁内殴打乘客，全程无人制止

据港媒报道，近日在香港地铁的车厢内，一名印度人突然一只拳打在香港年轻人的脸上，并咄咄逼人，全程无人制止其施暴，而施暴印度男子则大摇大摆地走出了车厢。整个过程地铁上的香港乘客纷纷指责印度男子，不过印度男子最后还是离开，未见有人阻拦。

看到这里大家可以猜一下，这个新闻后面的跟帖都是什么？简单摘取一些：

△这就是港人，太有素质了，看着自己同胞被打，连个屁都不放，就会欺负小孩，欺负内地同胞，佩服。

△我记得曾有一老外，欺负一桂林妇女，被一群桂林人打飞。

△印度阿三都这么拽了？香港人自以为很高贵，看到外国人怎么没能耐了？崇洋媚外！我们内地人是不是也应该学习一下？

△国人应该齐心谴责打人的印度阿三，千万别讽刺受侮的香港同胞啊！别再做“亲者痛仇者快”的蠢事了，要小心网络反华水军利用上次的“便溺”事件恶意挑拨，我们陆港两地同为一体啊！

△阿三，你来中国内地试试，保证你不能走着出去。

几乎是一边倒地指责港人了。如果有人感兴趣，可以试着用内容分析的方法简单分析



一下，这些意见都公平公正吗？或者说，这些发言者，都注意去情绪化、理性和以公共道德评价为发言基点了吗？

即便没有做客观的内容分析，没有数据，相信很多阅读这些跟帖的人也能够凭借感觉做出一种感性判断：很多跟帖中的意见都是“有问题”的。

将上述引用的跟帖做一个简单的总结：其中有相当的个人好恶的成分在，或者说有从社会公共价值角度看的“不公平”、“不公正”问题存在。

为什么这些意见是不公平、不公正的呢？

要探究这个问题，还是要从社会心理学、舆论学等学问去研究。简单而言，从表象上说，几乎没有谁的意见是公平公正的，但是人群恰恰存在意见的交流、互动、整合这个机制，加上由强烈的心理暗示带来的“沉默的螺旋”的意见发表选择，最终通过每个意见表达并经过舆论整合过程形成的社会心理公共认知、社会公共判断却是公平公正的（注意是社会公共认知，而不是社会舆论或公共舆论。如果用一个不够准确的比喻来区分，舆论就像海面上露出的冰山顶，社会公共认知、社会公共判断是整座冰山）。

所以，什么是评论，不能简单解释成评价和论说。在大众传播的语境下，这里选择引用舆论学的理论，解释为一种公开表达的意见。

这里几乎是强行把意见和评论画等号了，单纯研究如何写作评论，这个判断就足够了。

2. 新闻评论是“公共的意见”

“评论”二字经过上文一番学理的拆解，基本上等同于舆论学、社会学上的“意见”了。意见是公开表达的看法，什么叫公开表达？在自己心里不是，只要说出来了、写出来了就是。这不仅仅指通过大众媒体发表，街头巷尾的聊天，墙头地边的随手涂鸦，表达了看法，就是意见。

研究者看到的大多是通过大众传媒公开表达的意见。这些意见有何特点？

翻看一下报纸评论版的标题。下面引用的是写作日新京报时评版的稿目（为节约篇幅不引正文）：

靖江水异味事件，别只公布“粗略真相”

西安“药儿园”风波检测报告疑点在哪？

逾半数受访者：三亚普发红包可复制

“让红包飞”的看点与槽点

下面是写作日南方都市报“个论”版稿目：

〔个论〕 郁慕湛专栏：仅仅放开低价药最高零售限价是不行的

〔个论〕 张田勤专栏：每年20万人抑郁自杀，有解药吗？

〔个论〕 刘洪波专栏：冒充纪委“双规”局长是闹剧还是讽刺剧？

即便不引用稿件的正文，是不是也能感受到这种大众传媒中的意见形态？这种形态和上面引用的新闻后的跟帖（也就是个人意见）相比，有何不同？



总的来看，尽管只见稿目未见正文，还是能感觉到大众传媒的表述，都是比较冷静平和的，都不像是自说自话站在自己的立场上发言，都想对事件进程做一点儿影响的努力。

而个人跟帖相对而言就多了愤激、情绪、戏谑或者反讽的色彩。

大众传媒是一个公共的平台，是社会公器，是公共空间的重要载体，那么公众对于大众传媒的最根本期待就是开放的平台，社会公众都具有利用此平台之权利。更高一点儿的要求，这个平台传播的内容应该是有效的，真的，有益的——对谁有益？公众啊——所以，从大众传媒的存在价值而言，人们都希望大众传媒传播的信息维护公共利益，具有“公共性”。

大众传媒传送出来的个人意见，也要在“个人”之前，加上“公共”这两个字。

大众传媒刊发的评论，应该是一种“有限制”、“经过规范”的意见，这种“限制”“规范”以群体、社会利益为诉求，以人群社会的良性发展为目的，具有美、善的特征。

这些限制可以用一个词来表达：公共性。那么大众传媒的评论就应该是一种具有“公共性”的意见。

“公共性”如何理解？先看结论，再进行分析。“公共性”至少有几个基本表达：

- (1) 公共性的话题；
- (2) 公共道德范围下的话语和论证；
- (3) 公共利益为基点；
- (4) 代表多数人诉求；
- (5) 关照弱势群体话语权。

到这里，新闻评论经过一番左弯右绕的论述，已经逐渐接近“公共性”这个重要特征了。那么具有公共性的评价、论说、意见，都应该是什么样的？

还是举些例子，看看公共性与非公共性的区别：

北京划拨千万财政资金 专门研发婴幼儿奶粉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科委获悉，由科委立项，市财政拨付给北京三元的1077.97万元即将到位，用于后者承担的“安全健康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研究与产业化”研发项目。据了解，政府为婴幼儿奶粉研发专门立项，并拨付大额资金，在北京乃至全国都是首次。三元食品该项目的主持人表示，我国对母婴体质和营养需求等方面的研究存在很多空白，急需补上。

本市首次立项研发婴幼儿奶粉“安全健康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研究与产业化”

市科委3月份公布的2014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公布了今年100多个科研项目的预算数额。其中，一项的预算高达1077.97万元，比无人机系统研发、纯电动车研发等项目的预算经费都多。记者近日从市科委得到证实，该项目的承担单位是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研发刚刚启动，拨款即将到位。

科委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这是北京市首次为婴幼儿配方奶粉的研发专门立项，得到了有关领导批示，市科委给予了重点支持。鉴于目前国内婴幼儿奶粉几乎被洋奶粉垄断的局面，北京市立意要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适合中国婴幼儿成长条件的配方奶粉，用科技手段打造民族品牌。按规定，市科委立项的科研项目通常采用招投标、定向征



集等多种方式确定承担单位。而三元由于已经建有企业自己的高水平研发中心，且产品没有出现过一起食品安全事件，在市场上有良好的声誉，所以以“定向征集”的方式成为了该项目承担单位的最佳人选。除了市财政拨付的1077.97万元，三元自己还要配置上千万元的科研经费。

跟踪调查奶粉喂养效果

在中国的年轻父母从海外大量购买洋奶粉成为潮流的时候，三元计划用三年时间完成这个项目，其中不仅包括对母乳成分组成的分析、营养代谢的研究，也包括对产品奶粉喂养效果的跟踪调查。

“奶粉永远不能达到母乳的水平，我们只能尽量接近母乳，所以研制奶粉先要研究母乳。”该项目的主持人、北京市乳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三元食品副总经理陈历俊告诉本报记者。据他介绍，我国现有的对母乳的研究，大多还是1980年的数据，传统上主要关注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等成分的含量。但随着科技的进步，近年来国外奶粉大品牌都在持续研究母乳，让自己的产品模拟母乳——不仅模拟母乳的组成，还模拟母乳的喂养效果。国内一些乳制品企业也做过或正在做类似的研究，比如三鹿早在2003年就开始做一些基础研究，但三聚氰胺事件后就终止了。而北京市此次立项的研究，不仅要研究母乳、研制奶粉，还要在得到消费者许可的前提下，对奶粉消费者的喂养效果、健康状况进行持续跟踪调查，包括婴幼儿时期的发育、大小便、睡眠、情绪等，儿童时期的发育曲线、肠道菌群等，乃至再后期的消化系统健康……

看看这条新闻。如果从公共性出发，能对其发表什么意见？

简单想象性列举一下：

■ 类似这样的民族品牌、民族科技早就应该进行专门科研投入了，我们能造大飞机，可以让航天器落月，难道还攻克不了婴儿奶粉，结果让洋品牌一统天下？应该为这样正确的公共财政投入叫好。

■ 细读新闻可以发现，此千万课题的承担人是北京三元公司。这是北京地方的国企，按说北京市用财政资金给三元搞研发无可厚非。但静下来想一想，一个企业的产品研发为何需要公众拿钱（财政资金大多源于税收和公共项目）？难道企业的发展都要这样的“政府保姆”行为？这样成长起来的“民族品牌”有多大竞争力？

■ 政府拿钱给企业做研发也就罢了，反正国企都能拿到这类钱的。但是这里面不只是研发，还有“产业化”项目。产业化是干啥？是买设备还是建渠道，还是拿来当新品上市等营销费用？如果是干这个用的，作为一个在册（有户口）的北京市民，俺不答应。

■ 为什么这些研发费用不能投在更急需的奶源质量提升和标准化养殖上？要知道，消费者对中国奶粉最没有信心的地方，不是奶粉配方技术，而是奶源的质量啊。

■ 如此大额的科研投入，可以说是大手笔了。但是作为一个“出了钱”的小民（去年我也曾照章纳税，虽然说不好的这1000万里有我多少，但肯定有我一份），我是不是能够知道这笔钱的使用细目和监督方法？至少你要把大额科研项目的计划书和分配方案、监督办法给市民——这个城市的股东公开吧。

■ 粗读新闻，心下忐忑。如此大手笔，初衷肯定是好的，但是看起来不少的钱，做一



个项目的基础研发是否能够花？那么多科研单位参与，如何协调各家的效率（大家都知道“科研拖延症”早已成资助项目的顽疾）？当年三鹿就做过这个项目，还是婴儿乳粉Ⅰ和婴儿乳粉Ⅱ国家标准的起草人。现在标准仍在，物是人非……这个千万元的工程千万别成了烂尾啊……

就列举这么几条吧。

现在可以拿这几条和这条新闻后面的网友跟帖——也就是自由发表的意见比较一下，看看有什么不同。

跟帖随机摘取几例：

△登了月的国家，才开始考虑婴儿奶粉该怎么做，好奇葩啊。还有，政府拨款1 077.97万，经过纳税人同意了吗？奶粉作为一个食品，不应该由市场自己来调控吗？你凭什么拿纳税人的钱投给一企业来做这个莫名其妙的研发？

△真有意思，闹了半天，天庭大人们这么多年来认为：配方不够好才是大家买国外奶粉的原因。

△ZF太寒酸了，才给1 000多万。还不够请LD吃饭喝酒的。

△研制新品种四聚氰胺，让民众再也检查不出来。

△经费到手，最后跟龙芯、绿坝一样，钱打水漂了。

这两种意见有什么区别？

看网友的跟帖，大量的是反语，反讽，也有不经任何论述没有提供任何论据的直抒胸臆。这些作为个人的意见表达都没有问题，在任何一个言论自由的国家里人们都有发表的权利。但是因为这些意见的形态问题，负责任的大众传媒一般是不会将其直接发表的。

比如这条，“你凭什么拿纳税人的钱投给一企业来做这个莫名其妙的研发？”作为意见其实是比较一针见血的，但是如果放到公共媒介——大众传媒上去，话就不能这么愤激地说了，要有理有据，心态、语气要审慎、平和。

下面把观点趋同的两种意见形态对比一下：

△登了月的国家，才开始考虑婴儿奶粉该怎么做，好奇葩啊。还有，政府拨款1 077.97万，经过纳税人同意了吗？奶粉作为一个食品，不应该由市场自己来调控吗？你凭什么拿纳税人的钱投给一企业来做这个莫名其妙的研发？

■细读新闻可以发现，此千万课题的承担人是北京三元公司。这是北京地方的国企，按说北京市用财政资金给三元搞研发无可厚非。但静下来想一想，一个企业的产品研发为何需要公众拿钱（财政资金大多源于税收和公共项目）？难道企业的发展都要这样的“政府保姆”行为？这样成长起来的“民族品牌”有多大竞争力？

把这两条意见用上文提到的5个公共性的标准衡量一下，看看两条意见都符合哪些标准？

第一，公共性的话题，两条说得差不多，关心的都是大家的事情，都满足这个标准。

第二，公共道德规范下的话语和论证，“■”引导的一条可以，但是“△”后面的一条就属于“私”情境下的直接表达，没有经过公共性处理。



第三，公共利益，两条都关照到了。

仅仅对比这三点就可以发现，“△”后的意见因公共性话语方式、公共道德认可的论述方式的缺失，而不能进入公共新闻媒介的大众传播。

所以公共性不是虚无的，有一个基本的判断标准，还要有一个“仲裁者”。谁能够决定一条意见、一个评论是否能够进入大众传播管道？那就是传媒自身，由传媒的把关人履行。

到这里可以导出一个“非理论性”的结论：意见如何具有公共性，要向大众传媒去学习，把关人的标准就是实际的“公共性”标准。

比如上面模拟的几条“■”的意见，随便拿来一条，略扩充一下，都是一个好的转载时的文后短评。

试试用第二条来扩写。学习者也可以试试用其他几条来扩充出一条简短的公共评论。

评：财政拨款给企业做研发 政府应说明理由

细读上面新闻可以发现，本婴儿乳粉“千万课题”的承担人是北京三元公司。这是北京地方的国企，也是北京本土成长起来的唯一奶企。按说北京市用财政资金给本市的国企搞研发并非乱花钱。但静下心来想一想，一个企业的产品研发为何需要公众掏腰包（财政资金大多源于税收和公共项目）？这是一个“公共购买”项目，还是三元自己的知识产权？我们还想问，难道企业的发展都要这样的“政府保姆”行为？这样成长起来的“民族品牌”有多大竞争力？所以，即便是婴儿乳粉这样看起来关系下一代健康的“民心项目”，我们也要追问，也需要有关部门作出合理的释疑。

说到这里，关于评论的公共性问题，是不是容易理解一些了？

具有公共性的评论就是新闻评论了吗？好像还不是，至少还没能好好地解说新闻评论中的“新闻”这两个字。

这个问题留给第二讲。



【思考和练习】

以下给出一篇独立的新闻报道。仔细分析文本和报道的基本事实，根据自己对事实的理解，分别写出3条以上具有公共性的“评论性”意见。

葛兰素史克中国公司被罚人民币30亿元

新华网长沙9月19日电（记者罗沙、邹伟）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19日依法对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GSKCI）和马克锐等人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并于当日公开宣判。GSKCI被判处罚金人民币30亿元，这是迄今为止中国开出的最大罚单，马克锐等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到三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单位GSKCI为扩大药品销量，谋取不正当利益，采取贿赂销售模式，以多种形式向全国多地医疗机构的从事医务工作的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巨大。被告人马克锐、张国维、梁宏、黄红、赵虹燕等公司高管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积极组织、推动、实施贿赂销售，被告单位及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告人黄红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并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还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单位 GSKCI 及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马克锐能够主动从英国返回中国接受调查并如实交代犯罪事实，系单位自首。其他被告人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且各被告人均自愿认罪，依法可以减轻处罚。检察机关也当庭建议减轻处罚。

法院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被告单位 GSKCI 罚金人民币 30 亿元；判处被告人马克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驱逐出境；判处被告人张国维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判处被告人梁宏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判处被告人赵虹燕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被告人黄红有期徒刑二年，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宣判后，被告单位的诉讼代理人及各被告人均当庭表示认罪服判，不提出上诉。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均聘请了辩护律师，辩护律师均当庭发表了辩护意见……

第二讲 什么是新闻评论

1. 新闻评论的一般特点

并非所有公共性的意见都是评论，但新闻评论这个范畴指向的“评论——意见”，必须是完全意义的“公共性”的。

也就是说，“新闻评论”这个名词中，“新闻”二字作为修饰词，其修饰对象“评论”基本上等于具有公共性的意见。那么“新闻”有何指呢？

在新闻评论的研究视野里，“新闻”二字包括比较丰富的解释：

(1) 意见指向的事实是往近发生的重要事件中的某个现象，即意见指向新闻，是关于新闻之意见。

(2) 意见发表者没有对原初事实的直观印象，即没有进行原始采访或核对，其发表意见依据为大众传媒或其他具有相当信度的组织播发的新闻信息。

(3) 原初新闻报道若被证明失实，只要新闻评论的意见是在报道事理或细节基础上合理推出，新闻报道亦应对意见错误担责。意见主体仅承担意见错误的次要责任。

(4) 意见源于事实，但因其自身的观察理性和思辨的独特性，意见自身亦具有强烈的新闻性，即新闻评论不仅指“新闻的评论”，更是“具有重要新闻价值的评论”。

简单的理论陈述略显晦涩，还是再回到“奶粉千万经费”的案例，针对这条新闻做出一个适合报纸评论版使用的新闻评论，以其为案例分析新闻评论的一般特点。

三元“新奶粉”知识产权应归公众

近日媒体报道，北京市财政将拨付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健康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研究与产业化”研究项目1077.97万元。报道称，三元通过“定向征集”方式成为“该项目承担单位”，三元自己还要配置上千万元左右的科研经费。（《北京青年报》5月5日报道）

千万元级的科研项目并不罕见，但因其涉及婴儿奶粉这个话题而被关注。从公共立场看，此项目若最后完成，做成了尽善尽美的奶粉，这个奶粉也就是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理应归属全体公众。

报道中明确说明，这笔1077.97万元的项目款来自于财政拨付。财政的资金从哪里来？主要来源是公共管理渠道筹集的税收、公共性费用，以及由这些收入衍生的资产性收